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耿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36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49.2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07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49.01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0.28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0.2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00,000 股的 0.284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1,3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56%；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6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9%；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